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須予披露交易－  
按揭貸款協議延期**

**按揭貸款協議延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按揭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授予借款人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須自按揭貸款提取日期起計6個月當日償還以及由擔保及第一按揭抵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貸款人同意將按揭貸款協議的到期日延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除上述經修訂條款外，按揭貸款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規定均保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按揭貸款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授出按揭貸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按揭貸款協議延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按揭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授予借款人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須自按揭貸款提取日期起計6個月當日償還以及由擔保及第一按揭抵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貸款人同意將按揭貸款協議的到期日延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除上述經修訂條款外，按揭貸款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規定均保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

按揭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延期)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

### 按揭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延期)

按揭貸款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提取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貸款人： 匯和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為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 張煉先生，獨立第三方

按揭貸款金額： 8,000,000港元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 利息：
- 部分按揭貸款2,500,000港元：
- 自提取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概無應計利息；及
  - 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到期日，須按年利率24%計息
- 部分按揭貸款5,500,000港元：
- 自提取日期起至到期日，須按年利率14%計息
- 違約利息：
- 倘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部分按揭貸款2,500,000港元，則須就自到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未支付金額按年利率60%計息。
- 倘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部分按揭貸款5,500,000港元，則須就自到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未支付金額按年利率28%計息。
- 抵押擔保：
- 借款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根據按揭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結欠貸款人的全部款項及債務而提供的於香港的一項住宅物業的第一法定押記。
- 擔保：
- 按揭貸款由擔保人就償還按揭貸款及根據按揭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借款人應付的有關其他款項訂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擔保作抵押。

還款： 借款人應每月支付按揭貸款未償還結餘的應計利息及應於到期日償還按揭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總額連同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

倘借款人已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則其可提前償還按揭貸款未償還結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倘貸款人已向借款人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則其可要求提前償還按揭貸款未償還結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 **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及擔保人為商人及擁有穩健的財務背景。擔保人為借款人的配偶。

###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環境服務及商業清潔服務；及(ii)放款服務。

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項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授出按揭貸款作為貸款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進行並將為貸款人及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

###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貸款人及借款人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

經考慮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財務背景、第一按揭及將為本集團產生的穩定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按揭貸款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授出按揭貸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張煉先生，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按揭」	指	借款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根據按揭貸款協議結欠貸款人的全部款項及債務而提供的該物業的第一法定押記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為保證按揭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的義務訂立的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擔保協議

「擔保人」	指	鄭蕙彬女士，獨立第三方及借款人的配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各方
「貸款人」	指	匯和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按揭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人
「到期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按揭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按揭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授予借款人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
「按揭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就授出按揭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的按揭貸款協議
「該物業」	指	借款人所擁有的於香港的一項住宅物業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就按揭貸款到期日延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紹亨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余紹亨先生及黎天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子程先生、王權先生及孟恩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就GEM經營的互聯網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psinholdings.com](http://www.ppsinholdings.com)刊登。